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

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赵丽赟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 1 号商务楼 17 层 1704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0）。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1）。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2）。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1）。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1）。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详见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编号：2018-011）。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刘影

联系电话：1391192727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1 号楼 1704 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在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